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65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6541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6541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「學生暑假期間活動應注意事項」，以確保學生戶外活動之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7月10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400232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確保學生暑假活動之安全與權益，請加強宣導向學生及家長戶外活動（山域及水域）相關基礎防救知識，並慎選合法立案之業者，注意業者之安全防護與緊急救護規劃及措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 2025/07/11 15:3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